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8]33号

关于公布校级网络课程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: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课程建设工作,学校对 2017 年度立项及 2016 年度立项暂缓通过中期检查的网络课程共计18 个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工作。经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、现场汇报,专家进行评审,有 15 门网络课程通过了中期检查,3 门课程暂缓通过(详见附件1)。

1. 通过中期检查的网络课程

学校将资助第二批课程建设经费(3万元/门),同时,学校将统一组织课程招标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。

以上课程要在 2018 年 12 月前按照《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琼校课程联盟[2017]1号,附件2)的建设标准完成课程建设工作。对于未按要求完成网络课程建设的项目负责人,自 2019 年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,且不获推荐参加其他各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评审。

各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财务政策,规范、合理使用项目经费,防范财务风险。对于违反学校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的,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2. 暂缓通过的网络课程

请按项目任务书的要求,抓紧时间继续推进课程建设,学校将另行安排时间检查项目建设情况,再决定是否予以资助。

项目所在单位承担网络课程建设的管理责任,应当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,确保实现网络课程建设目标。

附件:

- 1. 海南大学网络课程中期检查结果
- 2. 《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

抄送: 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8年4月11日